

8. 中小企业声明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此处无需提供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太湖省级重要湿地（宜兴太湖省级湿地公园）生态监测和湿地生物调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湖省级重要湿地（宜兴太湖省级湿地公园）生态监测和湿地生物调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在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与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与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